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附註(c))}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678,495,925 (99.999993%)	50 (0.000007%)
2.	重選曾廣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78,495,915 (99.999991%)	60 (0.000009%)
3.	重選曾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78,495,915 (99.999991%)	60 (0.000009%)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附註(c))}	
		贊成	反對
4.	重選陳匡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78,495,915 (99.999991%)	60 (0.000009%)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78,495,875 (99.999985%)	100 (0.000015%)
6.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78,495,925 (99.999993%)	50 (0.000007%)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78,495,625 (99.999948%)	350 (0.000052%)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62,580,925 (97.654363%)	15,915,050 (2.345637%)
9.	待通過第7及8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662,580,575 (97.654312%)	15,915,400 (2.345688%)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附註(c))}	
		贊成	反對
10.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78,489,675 (99.999993%)	50 (0.000007%)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52,254,135股股份。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052,254,135股股份。
- (c)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d) 由於第1至9項決議案各自均獲大多數投票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e) 由於第10項決議案獲大多數投票票數贊成，故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f)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 (i)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曾廣勝先生、吳凱平先生、曾靜女士、楊如生先生及張振宇先生親身出席。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耀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朱劍彪先生。